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所持有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% 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、义务、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
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博雅干细胞）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6 月作为原告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滨湖法院）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被告博雅干细胞依据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公司现金分红共计 6,000.00 万元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滨湖法院送达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苏 0211 民初 4675 号】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- 1、原告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告：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

(二) 请求事项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博雅干细胞依据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公司现金分红共计 6,000.00 万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公司与许晓椿及案外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》，合计持有被告博雅干细胞 80%的股权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被告博雅干细胞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该分配方案确定被告博雅干细胞 2016 年度分配利润 7,500.00 万元，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为 6,000.00 万元（7,500.00*80%）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，股东会有权对博雅干细胞的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决议，并应由博雅干细胞履行分配利润的义务。但该决议作出至今，被告博雅干细胞未履行该决议向公司分配利润，故公司特向滨湖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滨湖法院查明事实，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判令被告博雅干细胞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实施利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滨湖法院已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中能）签署的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补充协议）：“双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%股权（以下简称：标的股权）相关的全部权利、义务、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；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，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，但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。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前，由公司继续以自己名义向许晓椿及相关责任主体追偿其在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》、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，公司以该案件当事人身份继续参与该案件的审理与执行程序；上海中能应当配合公司必要的一切工作，上述追偿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上海中能承担”。根据公司与上海

中能签署的上述协议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对案件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